

保险产品报备文件之七：产品说明书

农银财智天下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农银财智天下终身寿险（万能型）是一款万能型保险，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投保事项

投保年龄：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的婴儿）至 60 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10 年、20 年、终身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及投资策略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按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保单账户，并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此类产品为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等费用。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2、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相比较大者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2) 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与您已部分领取金额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后（不含第 180 日）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如果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并且在新增的基本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因为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内，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期交保费没有欠交或缓交，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变更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须符合下列规定：

（1）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

- ① 被保险人 60 周岁前，且本主险合同生效满 1 年；
- ②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交付；
- ③ 每个保单年度只能增加 1 次。

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您须按我们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明。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自审核同意的次日零时起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上批注。

（2）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 ① 本主险合同生效满 1 年；
- ②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支付；
- ③ 每个保单年度只能减少 1 次；
- ④ 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10000 元。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自审核同意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我们将在保险单上批注。

5、保险费的支付

（1）期交保险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第22页，共26页

期交保险费最高为 6000 元。同一投保人、同一被保险人投保多份本产品的万能保单的，所有有效保单的期交保险费之和不得高于 6000 元。

期交保险费按年支付，请您在支付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及时支付以后各期期交保险费。

(2) 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在投保时或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的下一个结算日后支付追加保险费。

(3) 期交保险费缓交与补交

若您选择暂缓支付期交保险费，那么以后补交期交保险费时，须按归属的保单年度的顺序补交以前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您所补交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补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按照该保险费所归属保单年度的初始费用扣除比例计算。

(4) 停止交费的损失与风险

若您选择暂缓支付期交保险费，将无法享有持续交费奖励，并且会对保单账户价值的累积产生不利的影响。

6、持续交费奖励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的第 3 个保单年度起且在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内，若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已支付，并且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在约定的交费日或其后的 60 日内支付，我们将按当期期交保险费的 2% 发放持续交费奖励。补交的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不享有对应保单年度的持续交费奖励。

持续交费奖励将在您支付期交保险费后的下一个结算日计入保单账户。当本主险合同效力在您支付期交保险费后的下一个结算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不发放该保单年度对应的持续交费奖励。

7、催告期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单账户价值扣除保单贷款及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且您自我们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支付保险费的，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会扣减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利息、欠交的风险保险费以及保单管理费。

三、保单账户

1、保单账户设立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主险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

2、保单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下列方法结算：

(1) 投保时，您支付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于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在此之后支付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按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如果享有持续交费奖励，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按照持续交费奖励等额增加；

(2) 我们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 我们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4) 我们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5)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按您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3、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的保险费，我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初始费用按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分别收取，具体收取标准如下：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

保险费归属的保单年度	初始费用比例
第 1 个保单年度	50%
第 2 个保单年度	25%
第 3 个保单年度	15%
第 4 至第 5 个保单年度	10%
第 6 至第 10 个保单年度	5%
第 11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3%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5%。

(2) 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主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及风险程度决定。标准体每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

的风险保险费请见条款附表《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若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将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月的实际天数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险费。若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将同时收取。

如果本主险合同的风险保额发生变更，则自变更后的下一个结算日起按变更后的风险保额收取风险保险费。

(3) 保单管理费

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将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扣除当月的保单管理费。每月保单管理费金额为 5 元。

4、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1)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2)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

(3) 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根据本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当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结算上月的保单账户利息。

如果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时根据本主险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

5、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利息，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每次领取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500 元。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以您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础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费用，部分领取费用的扣除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单年度	第 2 个保单年度	第 3 个保单年度	第 4 个保单年度	第 5 个保单年度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费用比例	7%	5%	3%	2%	1%	0%

6、保单贷款

若本主险合同有效且积累有保单账户价值，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7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四、案例演示

张先生，30 岁，为自己投保农银财智天下终身寿险（万能型），期交保险费 6000 元，交费期 10 年，并在首年追加保险费 2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2 万元，并自 60 岁起降低至 1 万元，若张先生在 75 岁时提取全部保单账户价值。则享有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持续奖励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6000	20000	26000	4000	0	60	127.2	22358	22794	23067	20793	21199	21452	142358	142794	143067
2	6000	0	32000	1500	0	60	134.4	27330	28319	28947	25964	26904	27499	147330	148319	148947
3	6000	0	38000	900	120	60	142.8	33156	34837	35917	32162	33792	34839	153156	154837	155917
4	6000	0	44000	600	120	60	152.4	39425	41951	43595	38637	41112	42723	159425	161951	163595
5	6000	0	50000	600	120	60	162.0	45841	49375	51704	45383	48881	51187	165841	169375	171704
6	6000	0	56000	300	120	60	171.6	52716	57437	60587	52716	57437	60587	172716	177437	180587
7	6000	0	62000	300	120	60	183.6	59749	65849	69967	59749	65849	69967	179749	185849	189967
8	6000	0	68000	300	120	60	196.8	66945	74626	79874	66945	74626	79874	186945	194626	199874
9	6000	0	74000	300	120	60	212.4	74305	83781	90333	74305	83781	90333	194305	203781	210333
10	6000	0	80000	300	120	60	229.2	81832	93331	101376	81832	93331	101376	201832	213331	221376
20	0	0	80000	0	0	60	475.2	100141	139834	171867	100141	139834	171867	220141	259834	291867
30	0	0	80000	0	0	60	1,184.4	118800	206801	289586	118800	206801	289586	238800	326801	409586
40	0	0	80000	0	0	60	294.9	147656	316105	501009	147656	316105	501009	157656	326105	511009
46	0	0	80000	0	0	60	550.8	168034	408237	697139	168034	408237	697139	178034	418237	707139

温馨提示：

①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② 该利益演示利率假设低档为最低保证利率，中档为 4.5%，高档为 5.75%。

③ 该演示以被保险人是标准体为例。对于次标准体及职业加费，风险保险费将相应增加。

④ 该演示中保险费、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持续奖励和利息结算等假定发生在该保单年度的年初；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和身故保险金等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⑤ 现金价值（退保金）：即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五、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主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 单年度	第 2 个保 单年度	第 3 个保 单年度	第 4 个保 单年度	第 5 个保 单年度	第 6 个保单年 度及以后
费用比例	7%	5%	3%	2%	1%	0%

六、信息披露

- 1、 每月第一日为利率结算日。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利率结算日后的六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 2、 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www.abchinalife.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来了解每月结算利率；我们每年将向您寄送账户价值对账单，便于您了解保单账户价值变化情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预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请您配合；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F. 您是否了解收益的不确定性，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G.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
 - H. 您是否了解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例或金额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保单账户、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